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擬訂本公司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相關業務規範，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參與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員工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內容包括禁止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等情事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係分別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

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惟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將定期或不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7月16日